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坛教工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评选常州市金坛区第四届“十大最美

教师”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、基层工会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<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>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树立新时期优秀教师典型，大力宣传我区优秀教师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先进事迹，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金坛区第四届 “十大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获得过金坛区以上（含金坛区）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、特级（高级骨干）班主任、优秀班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称号的教师。近五年内获得常州市及以上师德标兵、师德模范、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、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列为金坛区第四届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的不同时作为本单位的常州市第八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2．师德高尚，注重自身修养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关心爱护学生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没有违规违纪现象。

3．业务精湛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，工作量饱满，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4．事迹感人、有代表性，能彰显广大教师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，能展现新时期无私奉献、默默耕耘的教师风采，学生及家长认可，口碑好，声誉高，社会影响力大。

5. 长期扎根边远学校，工作生活条件艰苦，有非常感人事迹的教师优先推荐，可不受评选条件限制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．常州市金坛区第四届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的评选不分配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各校可推荐一名候选人。如不具备评选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．各单位在推荐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时必须经过民主程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以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上报人选必须在校内公示后上报组织人事科。

3．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择优选出15名作为候选人。

4．区教育局对15名候选人进行考察。

5．区教育局党政联席会议对15名候选人票决，推荐10名作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正式人选并予以公示，最后上报区政府审批、表彰。

6．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要认真填写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和候选人基本情况表（一式一份、word格式、A4页面设置），表内主要事迹300字左右，同时附一份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学校组织稿件），文稿加盖学校公章后于6月18日前上报组织人事科753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稿打包发送至[jtjyghbgs@163.com](mailto:jtszjm@163.com)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．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对第四届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2．推荐进入考察程序的15名候选人中，未能当选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的另外5名候选人，由区政府授予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称号。

附件：1．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2．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 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2021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免冠  2寸彩照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或  职称 |  | | 手 机 | 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 工作单位 |  | | 现任学科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工会  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学校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区教  育工  会意见 | 盖章  年月日 | | | 区教育局  审批意见 | | 盖章  年月日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于6月18日前报组织人事科753办公室

附件二：

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或  职称 |  | 学历 | 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 班主任年限 |  | 现任学科 |  |
| 个  人  主  要  荣  誉 | （荣誉证书复印件装订，学校审核加盖公章） | | | | |
| 参  评  评  委  意  见 | 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于6月18日前报组织人事科753办公室